

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:王文彬

乙方:西安金捷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:17792319677

电话:1520927895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物权法》等法律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- 1、房屋位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万科幸福里1楼1单元1602。
- 2、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。

第二条 租期

- 1、租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。
- 2、租期届满,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。

第三条 租金

- 1、房屋租金为每年24000元,每年付一次。
- 2、签订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押金2000元,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。
- 3、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,能用于正常办公,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。
- 2、甲方应于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予乙方,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。
- 3、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,无所有权、使用权纠纷,因出卖、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,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。
- 5、甲方负担支付房屋物业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房租,若超过一月未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,如需改造房屋须经甲方同意。
- 3、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。
- 4、乙方自行承担水、暖、电、网、电话费用。



- 5、乙方保证对房屋进行办公用，不进行违法活动。
- 6、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，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重换责任。
- 7、租赁期内甲方转移房屋所有权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。
- 8、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应自行搬离，但甲方应给予7天搬迁时间

第六条 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。

第七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。

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、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双方互不负责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第九条 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，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，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日期：2022.12.21

日期：2022.12.21

